

社会学原创理论

S 水坝理论: HUIBA LILUN

当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新阐述

DANGDAI LIUDONG WEICHENGNIANREN
YUEGUI XIANXIANG XINCHANSHU

徐欢来◎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社会学原创理论

S 水坝理论: HUIBA LILUN

当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新阐述

DANGDAI LIUDONG WEICHENGNIANREN
YUEGUI XIANXIANG XINCHANSHU

徐欢来◎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坝理论：当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新阐释 / 徐欢来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 8

ISBN 978-7-218-10342-6

I. ①水… II. ①徐…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6988 号

水坝理论：当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新阐释

徐欢来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曾莹

责任编辑：曾玉寒

责任技编：黎碧霞

封面设计：李桢涛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真：(020) 83780199

网址：<http://www.gdpph.com>

印刷：珠海市鹏腾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 × 1092mm 1/32

印张：10.75 插页：1 字数：280 千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0604 83791487

水坝理论的社会学意义（代序）

一种新理论的建构，必然有其社会成因。研究和探讨复杂的社会现象，从中归纳总结出理性的结论，这种因果之间的距离体现了一个研究者的辛勤努力和思辨眼光。

理论专著《水坝理论：当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新阐述》，是徐欢来博士耕耘数年收获的成果。让我感兴趣的不是专著这种学术形式，而是其中通过大量实证研究建构起来的理论表达：水坝理论。

工程学研究 and 水利工程应用是“水坝”这个名词的摇篮。这个名词以一种立体的形象赋予人类一种既成的观念和概念。徐欢来发表过数十万字的小说和散文，长期的文学创作经验和工程硕士、社会学博士经历启发了徐欢来的思维灵感，他把一个水利工程的专有名词嫁接到社会学的树木上，从而赋予了一个自然科学名词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崭新内涵。

水坝理论的产生背景是 21 世纪初的中国，而作者徐欢来工作生活的广东东莞则是本书写作的观察点。对社会变化稍有阅读关注的人可以轻易地从书中越轨对象的称谓中确定作者思考的坐标。我们可以用“流动人员”取代书中的“新莞人”研究的限知视角，用一种更为广阔宏大的社会观照赋予研究对

象的广泛性和普遍性，让研究的指导意义有效地延伸。徐欢来没有将一种叙事方便局限自己的思考，他将一个地域考察的研究主体置于时代和国家的整体叙事之中，水坝理论涉及的重要概念都和目前我国社会现状紧密相连，它超越了地域和个案的限制，与时代有机地融为一体。

《水坝理论：当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新阐述》的研究视角和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的典型个案以及用数学模型阐述的理论，是一种具有创新意义的探索，书中总结出的与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直接相关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越轨冲动力、社会疏导力、法制意识、主观违法成本、客观违法成本、法律知晓率、侥幸率、道德约束力等，都最终流向了“水坝”的库容。而由越轨冲动力产生的“水”和由法制观念、主观违法成本、道德约束力构成的“坝”，以及由社会疏导力组成的“泄洪口”，可以建立起一项有效化解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社会工程。

在越轨社会学百年历史长河中，出现了不少越轨经典理论。功能主义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提出“失范”概念，解释社会规范的模糊甚至缺位，会导致人群出现越轨行为。默顿着重分析美国文化中的“成功”主题，认为“金钱成功”的目标深深植根于美国文化之中，为金钱而奋斗并非贪婪心的流露，而是一种模式化的社会期待；当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接受社会所规定的文化目标，但却未能理解达到此目标的合法手段，抑或是合法手段由于自身阶级地位的影响受到很大限制时，个体出于害怕目标失败的威胁，则会采用“越轨”手段或偏差行为去努力达成目标。冲突论者认为，冲突是人类本性中固有的，是复杂社会演进、更迭中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因争夺有限的资源而展开的斗争是永恒的社会现象，也是社会变迁的主要根源。在权力结构中居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容易与统治集团

制定的社会规范发生冲突，因而不难理解，弱势群体争取自身利益的行为，常常被定义为越轨行为。社会解组论认为，社会的常态是充满竞争和冲突。快速社会转型或变迁不断使社会关系疏离、进而破坏原有规范体系，社会规范对个体行为的控制力减弱，社会复杂性、流动性、不稳定性增加，“社会”趋于解组，越轨行为大量发生。亚文化理论认为，社会强势群体确立的文化是“主流文化”，规定着社会成员应遵守的一套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主流文化”之外局部的文化现象，则被称为“亚文化”，它与“主流文化”相对，被部分群体所接受和遵守。在遵循越轨亚文化的群体中，越轨者接受与主流文化不同的观念和定义，遵从亚文化群体的规范、与主流文化发生背离。而强大的主流文化能有效地将许多弱小的亚文化价值定为越轨。“差异交往理论”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越轨行为的学习和传递，说明社会交往差异会对个人行为选择产生巨大影响。标签理论认为，越轨者是被他人成功贴上越轨标签的人，越轨行为也是指被冠以类似标签的行为。上述西方理论模型有其产生的独特社会、文化背景，因而，由西方经验提炼的理论模型在解释我国社会现象时存在一个本土化过程。同时，现有西方理论解释模型总体而言抽象层次高，在解释具体问题时往往较为模糊，我们期待一种抽象层次较低，但能更好解释具体经验现象，同时能被经验事实所证明的实质性理论或实践性理论来解释我国社会的越轨问题。

水坝理论是作者探索社会现象，为解决流动未成年人越轨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法的理论尝试。作者深入研究了越轨社会学的诸多理论，在西方社会学理论派别的启示下，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状况，结合在东莞为期两年的实证访谈经验资料，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分析模型，建构起个人的理论框

架，并借用工程学的名词为此命名。它具体针对我国社会转型期流动未成年人的越轨行为问题，因而具有特定的解释力。让我欣喜的是，水坝理论不是建立在松软沙滩上的大厦，它是一棵生长在厚实土壤里的树木。生长的过程就是生命的过程，生命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作为一种新理论的建构，水坝理论应用于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的研究，与我国目前社会的现状具有一种逻辑关系，它对应的现实是我们司空见惯的问题。

人员自由迁徙流动是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的一种复杂社会现象，与人员流动相伴相生的流动未成年人越轨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负面行为，传统的社会控制理论和治安实践无法适应这种新的变化。因此，徐欢来的社会研究就体现了当下意义和理性精神。水坝理论目前适应的是一个特殊群体：流动未成年人。水坝理论的意义是否具有更宽广的普适性，这是一个有待拓宽研究的课题。水坝理论的相关研究成果，目前已被作者用专题论文的形式，先后发表在权威刊物《人民日报·内部参阅》，以及《广东社会科学》《南方人口》等 CSSCI 刊物，并引起高度关注和不俗的反响。一般来说，理论的创建基本上是西方学者的专利，我国学者更多的是关注理论指导下的社会实践。水坝理论的创建，为社会学的创新发展和社会治理实践提供了一种深度思考，其开拓性探索与这个时代建立了一种认证关系。

周文彰于海口

（作者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生导师）

目 录

水坝理论的社会学意义(代序)	001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流动未成年人越轨:一个触目惊心的现象	001
第二节 研究回顾	005
第三节 研究方法	034
第四节 几个重要概念	037
第二章 未成年“新莞人”的越轨行为	040
第一节 未成年“新莞人”概况	040
第二节 未成年“新莞人”越轨行为现状分析	044
第三章 30名未成年“新莞人”越轨个案史	063
第一节 20名男性未成年“新莞人”越轨个案史	063
第二节 10名女性未成年“新莞人”性交易个案史	133
第四章 未成年“新莞人”越轨行为的原因分析	155
第一节 未成年“新莞人”越轨的社会结构原因	155
第二节 未成年“新莞人”越轨的现实原因	160

第五章	“四种力”：影响越轨行为的直接核心因素	164
第一节	越轨冲动力	166
第二节	社会疏导力	172
第三节	法律控制力	181
第四节	道德约束力	186
第六章	水坝理论：一种解释越轨行为的新理论	195
第一节	水坝理论的内涵	195
第二节	水坝理论对未成年“新莞人”越轨行为的 解释	203
第七章	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	217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内涵	217
第二节	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路径 现状	220
第三节	水坝理论视角下对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 社会控制	223
第八章	结语	243
附录一	未成年“新莞人”越轨行为半结构式访问 提纲	259
附录二	未成年“新莞人”越轨行为结构式访问提纲	263
参考文献		270
已发表的水坝理论相关论文		285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流动未成年人越轨： 一个触目惊心的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青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兴，则民族兴。保护和关心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越轨和犯罪，是一个意义深远的议题。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与社会全面转型，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及户籍制度的相对弹性化，产生了大量的流动人口，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总量接近 2.3 亿，占全国总人口 17%；未来十年仍将转移农村人口约 1 亿；流动人口家庭化迁移趋势明显，青少年流动人口比例不断上升，0~14 岁流动未成年人比例为 19.8%，超过 4500 万。^①

流动未成年人，是转型期新兴的边缘群体。在我国劳动密

^① 参见中国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编：《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 页、第 196 页。

集型产业集中的沿海地区，流动未成年人主要由两部分人群构成。其一，前往城市务工的未成年人。由于近年来的“用工荒”，使得流动未成年人容易在沿海工厂中找到工作，他们通常隐瞒自己的年龄、借用他人的身份证入厂，而工厂方面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亦会刻意瞒报，致使许多流动未成年工人的数量无法统计。其二，随父母流动的未成年人。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务工、站稳脚跟后，将子女迁往城市，出现庞大的流动未成年人在城市中学习和生活。流动未成年人在迁入城市后——不论是早早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务工、抑或是跟随父母在城市中接受学校教育，其“生活场域”都发生剧烈的变迁：一方面会带来积极的影响，譬如，与乡村生活相比，他们会接触到更繁荣的城市经济、更先进的价值理念、更开阔的社会视野、更充满变化的成长际遇等；但另一方面，亦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譬如，与城市户籍人口相比，他们在经济、社会地位上居于弱势、不能享有城市诸多的社会服务和福利、工作与生活机会相对缺乏等，从而易于产生叛逆心理和越轨行为。近年来，流动未成年人群体中的越轨和犯罪问题日趋严重，已愈来愈引起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以东莞为例，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目前，东莞市共有居住半年以上“新莞人”640多万人。也有人认为，实际上“新莞人”数量更多，东莞的外来员工数量超过1000万，他们是东莞一个重要的社会群体。为了消除本地人与外地人的隔阂，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与信任，增强来莞员工对东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东莞当地政府把流动人员称为“新莞人”。1993年、1994年、1995年，涉嫌违法犯罪等严重越轨行为的东莞流动未成年人（以下简称未成年“新莞人”）仅为个位数，分别是5人、3人和6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当时流动人

口的规模有关。根据东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提供的数据显示,1995年,东莞常住人口为336.45万人,流动人口为192.8万人。^①2005年开始,涉嫌违法犯罪等严重越轨行为的流动未成年人突破1000人,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涉嫌违法犯罪等严重越轨行为的流动未成年人分别是1327人、1268人、1208人、1173人、1311人、1367人和1646人,分别占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总数的98.52%、98.29%、98.69%、99.24%、96.96%、94.67%和96.94%。^②短短的十几年间,东莞涉嫌违法犯罪等严重越轨行为的未成年人不仅数量上成百倍大幅度增长、占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比例居高不下(1993年到2011年比例在92.93%~100%之间),而且性质上越来越严重,不乏强奸、抢劫、抢夺、吸毒贩毒、故意杀人……违法犯罪数量之众、类型之多、手段之丰,令人触目惊心。同时,流动未成年人涉嫌违法犯罪等严重越轨行为正迅速向低龄化、群体化蔓延。

在选题过程中,笔者走访基层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东莞市基层人民法院有关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一线工作人员,他们一致认为,流动未成年人越轨已逐渐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性、针对性、前瞻性。近年来,流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日益严重,不仅表现在违法犯罪案件大幅度增加,而且犯罪年龄趋于低龄化,违法犯罪类型多样,违法犯罪比例大,团伙作案多,重新犯罪率高,在社会上已造成恶劣影响,引起了社

① 具体数据参见《东莞常住人口20年增加646.4万人 1995年2000年2010年“猛跳三级”》,《东莞时报》2011年11月1日。

② 文中数据来源包括网络及公开资料查询,并非权威机构发布,仅供参考。

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因此，有关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研究，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社会议题。

本书的基础是2010—2011年笔者在东莞开展为期两年的实证调研，从未成年“新莞人”越轨者及其社会背景的视角，来探讨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影响因素。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象力》一书中精辟地区分“局部环境中的个人困扰”和“社会结构中的公众问题”^①。举例而言，社会中如果只有很少比例的流动未成年人有越轨行为，那可能是这些个体自身的原因，应该从个体特殊的心理特质或成长环境中找原因；然而，当社会中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日益普遍、超出一定限度时，就迫使人们思考，为何这一群体中越轨行为频率如此之高呢？这不是简单的个人原因所能解释的，需要从时代环境和社会结构中寻求答案。事实上，目前较为普遍存在的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无论是从越轨者本身来看，还是从受到冲击的既有社会规范、社会秩序看，都浸透着浓郁的社会性。流动未成年人越轨，只有放在它发生于其中的具体社会背景中，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时代背景中，才能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反过来，通过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人们也可借此审视其发生的社会背景状况，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作为由社会和个体双方构成的事件，对它的研究不仅对认识越轨者个体有意义，而更重要的是对认识它所处的社会背景有意义。因此，对当前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研究，正可以从这个侧面认识当前我国的转型社会，来审视社会总体运行的状况：它的机理、障碍、合理与不

^① [美] 赖特·米尔斯著，陈强等译：《社会学的想象力》，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9页。

合理之处。

认识是为了改造。本研究探讨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影响因素，试图提出具有新意的理论解释模型，并非为理论而理论，更是为干预和控制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提供可行的对策建议。研究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的原因及通过流动未成年人越轨现象来审视社会问题，其最终目的，仍然是为找到合理的社会对策，以实现社会良性运行。对于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控制，除了必要的打击手段外，从根本上讲，应从越轨原因的源头上寻找，经过改进和完善现有的社会控制机制，使社会运行能更好地满足各群体的合理需要、确定社会秩序、约束破坏性的越轨行为。本书研究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路径，正是从一个角度出发，以建立、完善社会良性运行与和谐发展为己任。

第二节 研究回顾

一、现有越轨理论研究回顾

目前国外文献中鲜有有关我国流动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研究，但关于越轨行为理论的分析 and 建构，西方已有颇为成熟的框架和十分丰富的理论范式，不同学者从不同视角解释越轨现象和行为，从而形成不同的理论观点。

第一，功能论视野中的越轨：社会失范论。

功能学派的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是社会失范理论的奠基者。他对越轨行为进行深入探讨，并做出卓越贡献，在其多部著作中提出“失范”的概念——认为在社会转型期，以文化传统为基石的正式或非正式社会规范的模糊甚至缺位，会导致

人群出现越轨行为。一般而言，社会规范的功能在于定义社会能接受的行为，而当社会规范趋弱时，一些不恰当的越轨行为可能不再受原有社会规范的约束和惩罚，则会给人们以错误的暗示，认为社会能接受此类越轨行为，从而使得越轨行为普遍发生。迪尔凯姆关注社会机体的集体意识，在他看来，集体意识是一个社会存在的基石。19世纪欧洲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以同质性为基础的“机械社会”中原本很强的传统集体意识，受到工业生产方式的瓦解和冲击，逐渐弱化，失去了社会规范的功能；而以分工为基础的“有机社会”中应当建立的新集体意识和社会规范，由于群体分化过快而迟迟未能确定，进而使得整个社会陷入一种无序和“失范”的状态。“转眼之间，我们的社会结构竟然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变化。与这种社会类型相适应的道德逐渐失去了自己的影响力，而新的道德还没有迅速成长起来，我们的意识最终只留下了一片空白，我们的信仰也陷入了混乱状态”^①。

默顿是越轨的失范理论的建构者。20世纪中叶，新功能主义者默顿进一步建构“失范—越轨”理论，在他看来，失范是和社会和文化结构在个体身上呈现出的一种紧张状态。默顿着重分析美国文化中的“成功”主题，认为“金钱成功”的目标深深植根于美国文化之中，为金钱而奋斗并非贪婪心的流露，而是一种模式化的社会期待，当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接受社会所规定的文化目标，但却未能理解达到此目标的合法手段，抑或是合法手段由于自身阶级地位的影响受到很大限制时，个体出于害怕目标失败的威胁，就会采用“越轨”手段

^①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66页。

或偏差行为去努力达成目标。^① 下表 1.1 是默顿划分的各种类型。^②

表 1.1 默顿就文化目标和制度化手段划分的五种类型

适应模式	文化目标	制度化手段
1. 顺从	接受	接受
2. 创新	接受	拒绝
3. 形式主义	拒绝	接受
4. 退却主义	拒绝	拒绝
5. 造反	拒绝且有自己的目标	拒绝且有自己的手段

默顿的失范研究就是建立在对上述五种适应类型的分析上的，实际上，这些类型不过是文化价值和制度化手段之间的不同组合。按照结构功能主义者的看法，第一种模式当然是最普遍的适应模式，也是最理想的社会整合状态：社会行为既可以满足整个社会的基本价值需要，又可以通过合法手段实现自己的目标，从而把社会纳入到稳定的和持续的发展轨道，而不导致偏差行为的产生。默顿把表 1.1 中从 2 到 5 的类别的人视为越轨者，认为他们没有接受在群体内盛行的文化目标与制度化措施。^③

第二，冲突论视野中的越轨：社会解组论与亚文化论。

与功能主义的解释不同，社会冲突论认为，冲突是人类本

① 参见 [美] Merton, R.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October).

② 本表为笔者根据默顿的资料整理而成，仅供参考。

③ 参见 [美] 克特·W. 巴克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6 页。

性中固有的，是复杂社会演进、更迭中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正如科塞所说，“在每一种类型的社会结构里都有冲突发生的时候，因为个人或群体常常提出对抗性的要求，如对稀有资源、声望或权力地位的要求等。”^① 在冲突中获胜的一方会建立有利于本集团利益的统治工具以及拥有控制他人行为的权力；而失败的一方则成为被统治集团，在权力结构中处于被控制的地位。一般而言，在权力结构中居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容易与统治集团确定的社会规范发生冲突，因而不难理解，弱势群体争取自身利益的行为，常常被定义为越轨行为。美国冲突论的代表科塞明确提出和阐述了社会安全阀概念，并形成了社会安全阀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安全阀是通过一种合法的、社会所认可和允许的社会冲突形式，阻止或者缓解冲突所带来的破坏性作用，如果缺乏这种疏通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机制，整个社会群体就会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制，并可能积蓄更大的破坏力量，将社会推向更为尖锐和激进的冲突境地。科塞在总结齐美尔社会冲突“安全阀理论”时明确指出了社会冲突的积极功能的有限性。他指出：“假如像齐美尔所暗示的那样，‘冲突可以清洁空气’，那种能使敌意感情发泄出来，而使关系不变的制度起着避雷针的作用。”^② 然而它却不能阻止乌云的不断积聚，也就是说，不能阻止新的紧张的积累，“并不是所有的冲突都对群体关系有积极功能，而只是那些目标、价值观念、利益及相互关系赖以建立的基本条件不相矛盾的冲

① [美] 科塞著，孙立平等译：《社会冲突的功能》，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36页。

② [美] 科塞著，孙立平等译：《社会冲突的功能》，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3页。